11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 (以下由申請人填寫)										
 姓 名		國民身分言				統一編號			コーロタ/~	外心ノ
考試年別	年	考試資位別	M VVA	77 1210	考試	L 插科				
•	· 機構	TOTAL HOUSE	1		, - v	職稱				
報 到	. 到 日 期			<u> </u>	實務訓練	擬 任				
實務訓練職務										
內容										
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:(未送審人員請填原服務機關及工作內容)										
原 服	· 服務					職務列等 (資位)				
機關(構)學	溝)學校					審定'	位)			
工作內容(請依實際工作內容)										
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:										
_	職			始 殿口	出 (大 職 土 名	1古\	午		п	П
到 職 日	期	年 月	日	雅顿口:	期(在職者免	填) 年			月	日
服務年資年月日(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1日)										
申請人: (簽章)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備註: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「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」(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,如派令等)及「在職或離職證明」(影印本)各1份。										
實務訓練機	構審核結	告果:								
		審核	條		件				審核結果 者請填「	
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,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,其期間4個月以上,並有下列情形之一: (一)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 (二)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 (三)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。										
該員所填資料	經審核無	誤,並符合公	務人員者	学試錄	取人員訓	練辦法第	20條及11	2年特	種考試:	交通事
業鐵路人員考	試錄取人	員訓練計畫規	定,擬請	青同意	縮短實務	訓練期間	為2個月。			
人事單位:		(簽章)	機構首	長:		(簽	章) 民國	年	月	日

註: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構報到後1個月內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,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核准後,予以縮短實務訓練,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注意: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第11條之1及比照第20條規定,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,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,其期間4個月以上,並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於分配報到後1個月內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後,予以縮短實務訓練,逾期不予受理:
 - (一)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- (二) 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- (三)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。
- 二、 依訓練辦法第11 條之1、比照第21 條、第22 條及依第23 條規定,「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」、「低一資位以上」及「職責程度相當」之認定標準如下:
 - (一) 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:
 - 1、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,經保訓會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。
 - 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,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,就其工作內容認定 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。。
 - 3、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之認定標準,保訓會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、職務說明書或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認定之。
 - (二)低一資位以上:
 - 1、高員三級考試:具有員級 290 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- 2、員級考試:具有佐級 220 薪點以上或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- 3、佐級考試:具有佐級、士級 200 薪點以上或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- (三)職責程度相當:依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」附表之「各類人員 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。
- 三、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20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,請於報到後1個月內,檢 具本申請書、銓敘部銓敘審定函(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及在職或離職證明(影印本)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,再轉請保訓會核定,**逾期不予受理**;如錄取 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,與規定程序不合,不予受理。